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23执87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蔡小伟，男，汉族，1973年9月3日出生，住涞水县永安大街，身份证号码：132429197309030011。

被执行人：王新颖，男，汉族，1982年7月20日出生，住涞水县永阳镇西垒子村平安街3号，身份证号码：130623198207203036。

关于执行申请执行人蔡小伟与被执行人王新颖追偿权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一处，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新颖与案外人赵占英共有的位于涞水县德成路东侧汇通雅苑2-2-901室房产[房产证号冀(2017)涞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22号]，一处。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邵晓彦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张嘉琪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